

請推薦本校教師參加「臺北市 114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」

本校如同仁欲推薦教師參加「臺北市 114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」評選，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將校內推薦表(表格請至學校網站下載使用)送人事室俾提教評會討論。另特殊優良教師推薦標準如下，相關實施計畫及評選作業注意事項另行公告：

一、推薦對象：

任職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(含獨立進修學校)及高級中等以下國立學校(含國立大學附設中小學、幼兒園)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專任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園長及校長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參加第一階段評選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
 1. 未曾獲頒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優良教師或特殊優良教師者。
 2. 曾獲頒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項，本次推薦之類組與原獲頒類組不同且滿五年以上者。
 3. 曾獲頒本市優良教師獎項已滿三年者。
- (二)申請逕行參加第二階段評選
 1. 曾獲頒本市優良教師但未獲選特殊優良教師者，符合本計畫推薦標準，得於獲獎後 2 學年內擇 1 學年度參加第二階段評選。
 2. 本(114)學年度評選作業受理 112 學年度、113 學年度符合資格者。

二、推薦標準：

1. 基本條件：服務教職五年以上，且在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五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
2. 積極條件，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：
 - (1)具有教育理念、教學認真負責、品行操守端正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
 - (2)充分發揮教育愛心或專業精神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 - (3)在其專業領域能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
 - (4)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
3. 特殊條件，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，經推薦單位評估後，得優先推薦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校長領導卓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。
4. 消極條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
 - (1)曾體罰學生。
 - (2)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
- (3)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。
- (4)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- (5)曾任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專任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園長或校長，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。
- (6)曾受刑事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- (7)曾違反學術倫理。
- (8)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人事室 113 年 10 月 28 日